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8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敘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0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敘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一行、第六行、證據併所犯法條欄第一行載「趙敘廷」部分應更正為「趙敘廷」外（計四個），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趙敘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反竊取店家陳列之商品，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坦承犯行，並已返還竊得財物（詳後述），犯後態度尚可；兼衡以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現職業為媒體業、家庭經濟狀況中產（見速偵字卷第21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竊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手機吊繩1條，固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惟已經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速偵字卷第49頁），可認本案犯罪所得已發還與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魏小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雅涵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079號

被 告 趙敘廷 女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趙敘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112年8月23日17時35分至18時15分期間，在程睿迪所管領，位於臺北市○○區○○

○00號3樓臺灣蔦屋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店(下稱蔦屋松山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價值新臺幣(下同)995元之手機吊繩商品1條，嗣程睿迪於店內發現上開商品包裝盒遭人破壞驚覺有異，調閱監視器後發現係趙敘廷所為，且趙敘廷仍在店內逗留遂報警處理，經警到場後，當場查扣上開手機吊繩，始悉上情。

二、案經蔦屋松山店店長程睿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敘廷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證人程睿迪證述綦詳，復有案發時商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6張、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乙份、查扣物品照片1張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林 鉉 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葉 眉 君